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被划入“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受此影响，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特种树脂新型材料项目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延期、选址调整、投资计划变更或项目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泰兴经济开发区”）签署了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拟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特种酚醛树脂等新型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30亿元，用地约450亩。该投资事项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兴业股份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兴业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15）。

为此，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进展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2-02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泰兴经济开发区出具的《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因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举一反三”整改要求，对“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的执行标准进一步明确。根据最新整改要求，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距离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的最短距离应不小于一公里。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星港闸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不符合最新环保管控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性建设，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政策变化可能对本项目的后续推进造成不利影响，存在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若项目最终无法实施，可能对公司战略布局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审慎评估上述风险，积极与泰兴经济开发区沟通协商，研究应对方案，后续不排除采取项目选址调整、变更投资计划等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